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13 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通知》（残联厅〔2013〕36 号 2013 年 5 月 2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黑龙江农垦
总局残联：

2013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就
业问题更加突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
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做好
2013 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
要位置，制定了一系列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目前已经
初步形成了以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
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鉴定补贴、见习补贴、求职补贴等
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扶持体系。国办发〔2013〕35 号文件又提出了

新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针对性更强，扶持力度更大。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工作，努力帮助每一位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现就业。

二、多渠道促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

各地要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作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重点对象，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推动达不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确定一些岗位，优先招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并在招聘考录残疾人过程中要提供便利。

鼓励各类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积极吸纳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各进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安排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乡镇、街道残联和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要优先录用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组织动员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参与国家各项基层服务项目，在中西部地区、城乡基层、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实现就业。引导鼓励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社区就业和居家就业。

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自主创业。各地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

步放宽准入条件，降低注册门槛，简化创业流程。帮助落实注册资金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落户等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项目开发、政策咨询、开业指导、风险评估、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顺应我国网络经济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需求，大力扶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网络创业。

三、强化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各地要加强与教育部门合作，建立残疾人毕业生实名制统计台帐，做好就业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准确把握每一位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状况。已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的，要做好登记工作和跟踪服务；尚未达成就业意向的，要分阶段配合高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各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配合高校有关部门，对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专项指导，帮助他们了解就业形势，转变就业观念，合理调整求职期望；为他们收集并及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供他们参考和

选择；根据每个人的实际情况，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帮助他们联系用人单位，协调安排见习实践活动等。各地可协同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积极组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招聘会和网络招聘活动。

各地要将未就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纳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协调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为重点援助服务对象，建立帮扶责任制，根据其具体情况，实施分类指导，“一对一”帮扶。各地要将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作为帮扶重点，帮助其落实一次性求职补贴。切实维护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公平就业权益，对于侵害其就业权益的现象要坚决予以纠正。各地（直辖市除外）要将异地求职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纳入当地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范围。

各地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补贴力度，大力扶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调动用人单位安排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积极性。

请各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2013 年本省（区、市）

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情况报至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

附件： 2013 年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略）